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56號

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上訴人 蕭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7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798元，及如附表一所載期間、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與上訴人簽訂貸款契約書，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7年5月5日止，借款利率依上訴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1.290%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3.0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倘被上訴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上訴人未  
02 依約還款，尚欠借款本金311,67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03 償(下稱系爭貸款)。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1,671  
05 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03%計  
06 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08 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9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則以：被上訴人因經濟困難而向上訴人借款  
10 並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惟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收取按週年  
11 利率13.03%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已近法定利息上限而  
12 屬過高，被上訴人實無力負擔。且上訴人核撥借款時，尚預  
13 扣帳務管理費9,000元及匯費30元，故上訴人實際交付390,9  
14 70元之借款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  
15 訴駁回。

16 三、原審審理結果，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873元及如  
17 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駁回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  
19 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  
20 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21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798元，及如附表一所載期間、  
22 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被上訴人一審敗訴部分，因  
23 未據上訴，已告確定，非本件審理範圍）。

24 四、被上訴人於第二審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查兩造於112年5月5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由被上訴人向上  
28 訴人借款400,000元，約定借貸金錢撥入被上訴人指定之高  
29 雄銀行前金分行帳戶，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7年5  
30 月5日止，借款利率依上訴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31 加碼年利率11.290%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3.03%)，採

01 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倘被上訴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  
02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  
04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經被上訴人  
05 於114年2月12日給付11,000元予上訴人後，即未再依約還款  
06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54、86-87頁)，並有上訴  
07 人提出之系爭借款契約、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  
08 檔資料、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在卷為佐(原  
09 審卷第7-17、57-73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先堪認定。

10 (二)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雖依系爭借款契約向上訴人借貸400,  
11 000元，然上訴人於交付借款同時預扣帳務管理費9,000元，  
12 此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即被上訴人，就未交付部分自不  
13 成立消費借貸，故認定本件消費借貸之借款本金數額應為39  
14 1,000元(計算式： $400,000 - 9,000 = 391,000$ )；復依上訴  
15 人提出之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原審卷第69-71頁)及兩造之陳  
16 述(原審卷第54、86-87頁)，據以計算被上訴人於借款期間  
17 之還款金額，經抵充違約金、利息及借款原本後，認定被上  
18 訴人尚積欠本金300,87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  
19 金。惟上訴人上訴主張：依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第8條有關  
20 費用之收取約定，被上訴人已同意於被上訴人撥款或代償時  
21 同時給付帳務管理費9,000元，倘被上訴人未於上訴人撥款  
22 同時給付者，視為授權上訴人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約定往  
23 來帳戶中扣繳。嗣於112年5月5日撥款當日，因被上訴人無  
24 法於撥款同時給付上開9,000元帳務管理費，上訴人始依上  
25 開契約第8條之約定扣繳被上訴人應付之帳務管理費，另扣  
26 除匯款手續費30元，剩餘撥款金額390,970元已撥付至被上  
27 訴人指定之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帳戶，且系爭借款契約第8條  
28 之約定係基於書面合意，內容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  
29 準則第8條第2項之規定亦無相違，而無違法不當之處。綜  
30 上，上訴人本件核貸之本金確實為400,000元，被上訴人剩  
31 餘積欠本金為311,671元，原審認為扣繳帳務管理費之行為

01 如同利息先扣之金錢貸款，係有誤解等語。

02 (三)上訴人本件核貸之本金確實為400,000元，上訴人依系爭借  
03 款契約第8條之約定扣繳被上訴人應付之9,000元帳務管理  
04 費，不應影響系爭貸款本金之認定：

05 1.觀諸系爭借款契約第8條內容載為：「費用收取及總費用年  
06 百分率：甲方同意依約繳納下列費用，甲方未於乙方撥款或  
07 代償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乙方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約  
08 定往來帳戶中扣繳之。(一)帳務管理費：新台幣9,000元整」  
09 等語，且經被上訴人本人親自於同頁契約書上簽名確認無  
10 訛，有系爭借款契約可憑(原審卷第8頁)，而被上訴人於原  
11 審並未爭執其未另行繳納帳務管理費9,000元，才遭上訴人  
12 逕依上開約定於核貸款項中扣繳乙事，且於本院第二審審理  
13 期間，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  
15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6 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上訴人所主張本件係因  
17 被上訴人無法於撥款同時給付上開9,000元帳務管理費，上  
18 訴人始依系爭借款契約第8條之約定扣繳被上訴人應付之帳  
19 管費，剩餘金額已撥付至被上訴人指定之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20 帳戶等情為真實。

21 2.參以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  
22 載事項第8條規定：「(費用之收取)借款人應負擔之費用  
23 項目及金額，如未記載於契約者，金融機構不得收取。前項  
24 費用應以固定金額且以一次收取為限」；及中華民國銀行公  
25 會會員授信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會員辦理授信，收取手  
26 續費、規費、開辦費、承諾費或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等有關  
27 費用，應於書面中明定收費方式，且上開手續費不得按月隨  
28 利息收取」，經核本件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第8條所收取  
29 之帳務管理費9,000元，係與被上訴人以書面約定，經被上  
30 訴人同意於上訴人撥款時同時給付該筆帳務管理費，如未於  
31 撥款時同時給付，則授權上訴人自系爭約定帳戶扣繳，則該

01 等帳務管理費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確屬一次性收取之固定費  
02 用，並已明載於契約，供被上訴人閱覽並確認，所約定之內  
03 容核與上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中華  
04 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規範等規範，並無不合之處，係  
05 屬有效。從而，上訴人本件雖係從所核貸金額400,000元中  
06 扣繳9,000元帳務管理費，再撥款給被上訴人，然此既係依  
07 兩造合意之系爭借款契約第8條約定所為，且確係用於給付  
08 上述費用，自不因此舉影響系爭貸款本金為400,000元之認  
09 定。

10 (四)依前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撥付被上訴人消費借貸本  
11 金400,000元，且扣繳之9,000元帳務管理費不應影響核貸本  
12 金之認定。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還款，以借貸本金  
13 400,000元計算，尚積欠311,671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03%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6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  
16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  
17 約金等情，亦據上訴人提出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為證(原審卷  
18 第67-71頁)，則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如數清  
19 償上揭款項，洵屬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基於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1,671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03%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6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  
24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  
25 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  
26 分，僅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873元及如附表二所  
27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駁回其餘之請求，尚有未恰，上訴意旨  
28 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應屬有理，爰廢  
29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

02 法官 王雪君

03 法官 洪韻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洪王俞萍

08 附表一：

09

編號	上訴請求應再給付之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798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03%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 附表二：【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尚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編號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00,873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03%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